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教基〔2008〕14号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财政局 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 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财政局：

现将《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是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具体体现。做好此项工作,对于巩固提高我市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财政局要密切配合,周密组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从今年春季学期起,国家课程教科书和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县镇)实行免费提供。严禁任何单位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任何教材费用和作业本费,严禁任何组织向学生统一收费征订各种教辅材料。

三、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要求,从今年春季学期起,建立部分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纳入循环使用的农村义务教育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我市纳入循环使用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免费教材包括:《书法艺术》、《综合》(《地方课程读本》)。上述教材不属于学生个人所有,发放到学校后要集中管理,教育学生爱惜使用,不得涂画损毁。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各县(市)、区要为学校开展教科书循环使用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各县（市）、区可使用教科书结余资金、学校公用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等，以乡镇为单位，集中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添置、配备能够满足教科书循环使用需要的存储和消毒设备，对已经使用过的教科书在循环使用之前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循环使用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 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 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精神，现就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央财政对全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财政适当提高国家课程教科书的生均补助标准。

二、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地要对此类教材数量进行严格控制。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后，严禁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预收教科书费用，严禁组织向学生统一收费征订各种教辅材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

涉及教材的一切费用。

三、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要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规定，由省级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组织进行。政府采购应在各地教科书选用的基础上进行，同时要加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统筹领导，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政府采购要尽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综合考虑供货质量、适用性、价格等因素。在保证教科书采购质量和采购经费允许的前提下，各地可将与国家课程教科书相关的辅助学习资源（如作业本、地理图册、外语磁带等）一并纳入采购范畴，免费提供学生使用，今后不再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收费征订上述辅助学习资源。

四、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要保证教科书循环使用的顺利实施，要保证通过政府采购的教科书符合循环使用的质量要求。政府采购的免费教科书图书质量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循环使用对教科书印制、装帧质量的特殊要求。

五、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中央财政于2008年配齐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并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实行循环使用。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

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鼓励各地对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具体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

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免费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工作，并根据国家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有关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教科书循环使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循环使用教科书的登记、发放、回收、统计、消毒、保管、更新等项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统筹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为保证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质量和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正常运行，从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按照上述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教科书书款的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补充、更新。

循环使用的教科书要保持相对的稳定。确需更换教科书版本的，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从起始年级开始。

八、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保证教科书按学生人数足额配备，同时还要按学生人数一定比例增配调剂用书，确保课前有书，人手一册。

九、各地要为学校开展教科书循环使用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添置、配备必要的图书存储、消毒设施和设备，学校要提供适宜的保管、贮存场所和空间，以保证循环使用工作的顺利、正常开

展。

十、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实施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中，要积极引导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学方式。要教育学生爱护课本、节约资源、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 and 环境保护意识。

十一、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广泛宣传国家对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政策和教科书循环使用的重大意义，使国家的这项惠及亿万学生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十二、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各地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的检查。各级教育监察、督导部门和学校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循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

主题词：基础教育 教科书 意见 通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2日印发
